

110 年臺南市南化區北平里防疫物質購置-成果照片

鋅酒精(3.7 升)

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16002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30號

承辦人：陳麗娟

電話：06-5771513#205

傳真：06-5771442

電子信箱：velle5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化區北平里辦公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所民人字第1100363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里辦公處因應疫情，原提報「110年度南化區北平里衛生清潔用品購置」計畫變更為「110年臺南市南化區北平里防疫物資購置」計畫，本所准予所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里辦公處110年6月7日北平字第1100000179號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南化區北平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及人文課

區長徐全立

110 年臺南市南化區北平里防疫物質購置-計畫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110 年臺南市南化區北平里防疫物質購置
- 二、計畫目的：因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急需添購防疫物質為里內防疫使用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南化區北平里辦公處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南化區公所
- 五、執行期程：110 年 6 月 7 日至 7 月 1 日
- 六、辦理地點：北平里
- 七、計畫內容：依據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預算說明（單位：元）

（一）110 年納骨堂回饋金經費：2,985 元整。里辦公處自籌款 15 元整。

合計總經費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
（二）經費概算：

項次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
鋅酒精(3.7 升)	桶	750	4	3,000	經常門
			合計	\$3,000	

里幹事：

里幹事 林世明

里長

北平里長 洪明石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1642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30號

承辦人：陳麗娟

電話：06-5771513#205

傳真：06-5771442

電子信箱：velle5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化區北平里辦公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所民人字第1100362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里辦公處提報「110年度南化區北平里衛生清潔用品購置」計畫書案，本所准予補助新台幣2,985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里辦公處110年05月28日北平字第1100000175號函。

二、本案請款時，支出項目需依下列規定辦理核銷：

(一)核銷之發票或收據(如無統一編號者，請於收據背面貼印花稅千分之四)，抬頭需填寫本所完整名稱，如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。

(二)施作地點(購置用品設備)、項目、數量需與計畫內容相符。

(三)施工位置前、中、後及用品設備照片，各為2張(照片拍攝時，將周圍環境及設備品牌一同攝入)。

(四)核銷憑證相關資料均1式2份，凡有影本均應核與正本相符字樣。

三、請於活動計畫執行後一星期內，檢具本所核定函、原計畫書影本、廠商存摺影本(款項本所逕匯廠商)、支出憑証、成果照片，函送本所核撥。

正本：臺南市南化區北平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及人文課

區長徐金立

第1頁 共1頁